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35,000.00 万元。在取得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后，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金融机构汇票等业务，实际授信额度、贷款利率及相关融资费率等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二、业务授权情况

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之间为申请上述授信相互提供担保，以及若涉及由公司董监高人员、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资产抵押、质押、连带责任保证、一般责任保证，将不再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具体担保方、担保方式及担保金额将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陈凯全权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并签订与此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或子公司承担。

该授权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0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了《关于2019年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和增信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董事少于三人，该项议案将直接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是公司及子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通过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是合理和必要的。

上述关联担保为公司的纯受益行为，公司及/或子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及/或子公司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